

馬來西亞大學獲自行認證課程的權利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教育組

為了賦予大學更多自主權及提升大學各方面的水準，馬來西亞學術資格鑑定機構（MQA）賦予符合申請資格的大學自行認證課程之權利。

根據規定，以往馬來西亞的大學在開辦任何課程時，須呈交課程計畫到 MQA，由該機構審核後決定是否通過。在自行認課程之政策下，大學在設定好課程後，提交給該機構即可。

MQA 總監拿督魯傑漢指出，大學若要提出課程自行認證之申請，必須要符合以下幾個條件：成為大學 10 年以上、所有課程皆獲得該機構承認、擁有內部的品質管理系統，以及在馬來西亞高等教育評級內達到第五級。符合條件之大學皆可提出申請，但須得到高教部長的邀請才能進行下一步的申請工作。

大學申請自認證課程的條件嚴謹，目前大學學院及學院都不在申請資格內，而涉及專業資格的科系及其他大學合辦的科系也不在自行認證的範圍內。

早在 2000 年共有 8 所大學獲得自行認證課程之資格，包括博特拉大學、馬來亞大學、國立大學、理科大学、馬來西亞莫納斯大學、諾丁漢大學馬來西亞校區、砂拉越馬來西亞葛丁大學及斯威本科技大學砂拉越校區。以上這 8 所大學已通過 5 年一次的審核，獲准繼續辦理自行認證。

最新獲得自行認證資格的 8 所大學耗時 2 年左右方完成申請程序，包括瑪拉工藝大學、國油科技大學、國際醫藥大學、北方大學、馬來西亞國際伊斯蘭大學、國能大學、拉曼大學和多媒體大學。

資料來源：2017 年 4 月 25 日 星洲日報